附件一

**複賽名單已在承辦學校網站上公告**



**我是小小世界通**

**【中華民國105年第12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】**

**縣市複賽通知**

**所屬縣市：桃園市**

**縣市複賽考試地點：桃園市立新明國中 (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)**

**縣市複賽考試報到時間：10月1日 09:20**

**縣市複賽正式考試時間：10月1日** 國中組10:00～11:30；國小組10:00～11:00

* **學生應試的準備，包括：**
* **筆**：選擇題部分請用2B鉛筆確實畫卡；非選擇題部分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，
 繪圖題可使用鉛筆。
* **修正文件**：選擇題答案卡上，避免使用立可白，以免影響電腦讀卡的正確性。
* **證明文件：**攜帶可證明其身份之證件（如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健保卡..等有照片以茲證明其身份的合法證件）
* **愉快的心情**：作答時當然要用心，但更希望同學們能以愉悅的態度來以「地理」會友，更期望你因為參加了這項競賽，而能更加用心觀察周遭環境，和關懷大千世界。
* **考試開始後20分鐘起，參賽者將不得進入考場。**

****

附件二

**中華民國105年第12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**

**縣市複賽—試場規則**

1. 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準時入場，採對號入座制。
2. 縣市複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可擅自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規勸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3. 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20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4. 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30分鐘，考卷填答完畢者，可提早離場，但不可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應試。
5. 文具請自備，不得在場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。
6.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違反考試的行為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7.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卷一併送交監考老師，才能離場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8. 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，且該些器材必須關機，並依監考老師指示，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扣縣市複賽成績10分。
9. 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突發狀況發生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0. 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考老師宣布縣市複賽結束，應立刻停止作答，繳交試題卷與答案卷後才可離場。
11. 交卷後強行修改者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
**考試注意事項：**

1. **請學生將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上的右上角。**
2. 請學生將非考試用文具放置地上，或依監考老師指示放置於教室前後側地板上。
3. 請學生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，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縣市複賽資格。
4. 學生作答完畢且考滿30分鐘者，可提早離場，但不得於試場外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。
5. 學生完成考試，應同時將題目卷與答案卷交予監考老師，不得私藏，違者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縣市複賽資格。
6. 學生完成考試後，得向監考老師領取初賽優勝證書、紀念品等。
7. 作答時，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與 2 B鉛筆；繪圖則可用鉛筆或彩色鉛筆。
8. 學生如有突發狀況發生，可隨時舉手報告監考老師。
9. 請學生將自己的學校、姓名等資料填寫於答案卷上。